



【法律訴訟實務】

四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（上）

——一刀兩刃的量刑因子

■彭聖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壹、前言

就公訴檢察官的求刑活動而言，於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前段規定的科刑辯論階段所為者，乃「狹義求刑」。相對於此，於其他階段所為者，則為「廣義求刑¹」。與檢察官相同，辯護人除在前開規定的科刑辯論階段，得為求刑活動之外，也可在其他階段為求刑活動。因此，辯護人的求刑活動，亦有「狹義求刑」及「廣義求刑」之分。所不同的是，檢察官往往是請求法院對被告量處重刑²，而辯護人則是請求法院對被告量處輕刑³。

為使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，辯護人往往會表明若干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。這些量刑因子，有可能是被告在審判長訊問其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相關科刑資料的階段⁴，由被告口述回答，之後再由辯護人在狹義求刑階段或其他階段，口述補充，或併以當庭呈書狀的方式敘明。然而，也有可能是辯護人先以書狀敘明，甚至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，予以佐證。進一步區分，辯護人此等論及量刑因子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的書狀，有可能是早在第一次準備期日之前即已提出，也有可能是最後一次審理期日才提出⁵。而於最後一次審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3165007

關鍵詞：具體求刑、量刑事由、一刀兩刃量刑因子、中性量刑因子

¹ 參彭聖斐，初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——求刑活動於刑事訴訟一審程序之所在，裁判時報，126期，頁77-89，2022年。

² 檢察官亦有可能為被告求輕刑。

³ 即使辯護人主張被告無罪，亦有可能退一步表示，若法院仍認為被告構成起訴書所載的A罪（或經檢察官修正後的B罪，或法院所諭知另可能構成的C罪），仍請法院考量特定量刑因子之後，對被告從輕量刑。

⁴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的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，應在同條第3項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之後，行之。

⁵ 若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才提出書狀，因違背言詞審理原則，檢察官得透過書面，提醒法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理期日才提出的情形，並有可能是審判長本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，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時，由辯護人代被告所提出。

固然，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的主張，究竟是被告先行，抑或辯護人先行，又究竟是口述先行或書狀先行，情況不一，然而，在被告或其辯護人為求刑活動之際，不論是以口述或書狀為之，亦不論是狹義求刑或廣義求刑，檢察官始終面臨下列三大問題。

首先，第一問題乃是，對於被告或其辯護人僅以口述方式所表明的量刑因子，檢察官是否要主張被告或其辯護人應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予以佐證？抑或無需為此等主張？

就此問題，原則上答案為肯定。例如，辯護人主張被告在為起訴書所載犯行之後，已深知悔悟，有在醫院擔任志工等語。面對此等空言陳述，檢察官若不請求法院曉諭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除將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在醫院擔任志工之外，更是間接鼓勵被告或其辯護人繼續以口述方式，在不附

任何書證的情況下，編織其他有利被告的量刑因子。

然而，若被告或其辯護人口述的量刑因子，檢察官認為極度欠缺重要性，甚至，該量刑因子雖有其重要性，但檢察官事先透過就下述第二問題、第三問題（詳後述）的分析判斷，已對該量刑因子備妥因應方式，則亦可不請求法院曉諭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相關資料予以佐證⁶。

其次，第二問題則是，檢察官應否庭前即備妥量刑因子，以待當庭提出，並於當庭透過詰問證人或詢問被告等程序，蒐集最新的量刑因子？就此問題，答案亦屬肯定。因為，此等庭前或當庭蒐集的量刑因子，有可能達到當庭駁斥被告或其辯護人所主張量刑因子的效果，使該等有利被告的量刑因子無法被建立，因而無法供法院作為科刑參考。但不可諱言的，公訴檢察官於庭前或當庭蒐集量刑因子，與偵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蒐集量刑因子相較，前者活動明顯受到較大限制⁷。然而，正是因為庭前或當庭蒐集量刑因子的活動有限性，檢察

院勿審酌其內容。而若該書狀尚附有書證，即使是量刑證據，因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等規定行合法調查，法院不得憑以認定量刑因子，就此，檢察官亦得透過書面提醒法院。然而，檢察官所提上開書面，自不得夾帶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或科刑的意見，否則亦違背言詞審理原則。

⁶ 反面言之，亦有檢察官欲主張「中性量刑因子」或「具一刀兩刃特質的量刑因子」（詳後述第三問題），並認為該等資料能加強檢察官論述的說服力，故請求法院曉諭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該等資料的特殊情形。參本文「貳、三、犯行後的愛心捐款」一節說明。另就本文「貳」所列其他量刑因子，亦有可能具有此種特殊情形，得衍生思考之。

⁷ 與國民法官法案件不同，在一般刑事案件，究應對被告科處如何的刑度，往往並非法院的審判活動重心，亦非判決的論述重點。此可從下列三點觀察。首先，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、非爭點之際，往往並未將「本件應對被告如何量刑，方屬妥適」一事，列為爭點。若例外地將此列為爭點，則有可能是因為該案牽涉有無相關加重或減輕其刑事由規定的適用，受命法官將之列為爭點，遂「順便」將「本件應對被告如何量刑，方屬妥適」一事，亦列為